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株天政预征〔2023〕1号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拟对株洲市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（仙月环路增补地块）项目范围内土地实施征收，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发布《拟征收土地公告》（株政拟征〔2021〕019 号）。根据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应当申请征收土地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重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、面积：

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办事处仙岭社区、泉源社区，面积 1.7474 公顷（26.211 亩），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

拟征收土地用于株洲市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（仙月环路增补地块）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天元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征拆机构和有关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

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号）和株洲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株政发〔2021〕5号）文件执行。

五、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：

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株政发〔2022〕6号）文件执行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

1.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2. 本预告公告公开发布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